

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就董事会换届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董事会换届及提名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经广泛征询股东意见，公司董事会提名尹健先生、卢春明先生、邓志刚先生、陈默先生、杨洁女士、杨德先先生、姜东升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其中杨洁女士、杨德先先生、姜东升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我们认为：董事会提名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核查第六届董事会相关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情况，未发现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履历、工作实践等相关内容中，未发现其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况，具有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的独立性。我们认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以上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尚需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

我们同意对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武汉中元华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洁、马东方、杨德先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十六日